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潮州市湘桥区自然资源局（项目业主名称）原湘桥区公路局标志厂拆除项目（工程项目名称）结算审核（中介服务名称）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 1279 号 联系电话：2296280 联系人：张帆
3	中介服务名称	对原湘桥区公路局标志厂拆除项目进行结算审核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资质要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原湘桥区公路局标志厂拆除项目，包施工、包材料、包机械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安全文明施工、包环境卫生、包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。目前此项工程已实施完成，拟通过中介超市选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工作，对项目拆除工程量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。结算金额需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（GB/T50500-2024）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和潮州市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季度信息价进行组价，以实际拆除工程量计算后下浮得出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 20%-25%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按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》计费并下浮 20%-25
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